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年度交字第2268號

原告 盧楷互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7月30日、112年11月16日桃交裁罰字第58-ZCB446027、58-ZCB446028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被告代表人原為林文閔，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張丞邦，被告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聲明承受訴訟狀(本院卷第214-3頁)在卷可稽，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盧楷互(下稱原告)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7月6日上午7時36分許，行經國道一號南向158.65公里處時，因「速限110公里，經雷達(射)測定行速為153公里，超速43公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之違規行為，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規定，以國道警交字第ZCB446027、ZCB446028號

01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單)逕行舉  
02 發。嗣原告向被告提出申訴，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就原告陳  
03 述事項協助查明，舉發機關函復依規定舉發尚無違誤，被告  
04 即於112年11月16日以原告於上開時、地有「行車速度，超  
05 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行車速度超過規  
06 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之違規事實，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1  
07 項第2款、第4項規定，以桃交裁罰字第58-ZCB446027、58-Z  
08 CB446028號裁決(下稱原處分A及原處分B，合稱系爭原處分)  
09 對原告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  
10 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原告不  
11 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嗣因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將違規  
12 記點修正限於「當場舉發」者，並於113年6月30日施行，被  
13 告於113年7月30日將原處分A有關「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予  
14 以刪除，並將更正後原處分A重新送達原告。

## 15 二、原告主張：

16 舉發機關以Google街景圖舉證有設置警告標誌，然Google  
17 並非政府執法單位，且僅標示2023年7月，並無註明日期，  
18 無法證明開單當下有此標誌。另員警自行拍攝之照片亦有造  
19 假之可能。又因父親近期過世，龐大的醫療費用與喪葬費用  
20 為原告沉重負擔，如果吊扣車牌六個月，會讓我工作無法執  
21 行業務與送貨，將造成原告生計困難，原告願意接受提高罰  
22 款金額分期付款，至少維持家庭的正常收入。並聲明：原處  
23 分撤銷。

## 24 三、被告則以：

25 本案雷射測速儀顯示系爭車輛於前開時地行車速度達每小時  
26 153公里，且本件「警52」測速取締標誌擺放位置已於當日  
27 上午7時3分放置於違規地點前661.3公尺，且非固定式科學  
28 儀器採證違規執勤地點已經主管核定。吊扣汽車牌照乃法律  
29 所明文規定之法律效果，被告尚無酌減權限，而依其程度定  
30 有不同裁罰標準，尚未逾越必要之程度，與比例原則無違。  
31 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一)應適用之法令

03 1.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  
04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  
05 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  
06 最高時速四十公里。」第43條第4項：「汽車駕駛人有  
07 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08 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  
09 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  
10 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  
11 第9款、第3項、第5項：「(第一項)汽車駕駛人之行為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  
13 逕行舉發：...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  
14 行為違規。(第二項)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  
15 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  
16 或路段，應定期於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  
17 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  
18 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第三項)對於前項  
19 第九款之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  
20 百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  
21 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

22 2.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下稱高快管制規則)  
23 第5條第1項本文：「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應  
24 依速限標誌指示。」

25 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93條第1項前段：  
26 「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

27 4.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標誌設置規則)  
28 第55條之2規定：「(第一項)測速取締標誌『警52』，  
29 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常有測速取締執法，促使  
30 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  
31 低速限。(第二項)測速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

01 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  
02 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前，設置本標誌。」。

03 5.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  
04 處理細則）第1條規定：「本細則依道路管理處罰  
05 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第1項、第2項規  
06 定：「（第1項）處理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程序及  
07 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第2項）前項統  
08 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  
09 準表。」又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  
10 稱裁罰基準表）係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授權交  
11 通部會同內政部訂定之裁量基準，其罰鍰之額度並未逾越  
12 法律明定得裁罰之上限，且寓有避免各行政機關於相同  
13 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亦非法所不許，核與憲法  
14 上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並無牴觸（司法院釋字第511  
15 號解釋文參照），是被告自得依此裁罰基準表而為裁  
16 罰。而依裁罰基準表的記載，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  
17 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四十公里至六十公里以內」，於  
18 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應處罰鍰12,000元，接  
19 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核此規定，既係基於母法之授權  
20 而為訂定，且就處理細則附件所示裁罰基準表中有關道  
21 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裁罰基準內容，並未牴  
22 觸母法，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

23 (二)原處分A認定原告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  
24 0公里至60公里」之違規事實並予以裁罰，並無違誤：

25 1.系爭車輛於112年7月6日上午7時36分許，行經國道一號  
26 南向158.65公里處時(該路段限速110公里)，經雷射測  
27 速系爭車輛時速為153公里，而有超過最高速限43公里  
28 之違規行為，又該路段前方661.3公尺處，設置有測速  
29 取締標誌，有測速結果照片、GOOGLE地圖、舉發員警職  
30 務報告、當日上午現場照片可查（本院卷第147-148、1  
31 53-154、156頁），且有當日舉發機關勤務分配表(本院

01 卷第158-159頁)可參，自堪信於上開時地確有執行取締  
02 超速勤務。又該雷射測速儀係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  
03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於112年4月18日檢定合  
04 格，且有效期限至113年4月30日，檢定合格單號碼：MO  
05 GB0000000等情，有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在卷可佐  
06 (本院卷第155頁)，核與員警林柏璋之職務報告內容相  
07 符(本院卷第153頁)，是原處分A認定系爭車輛有「行車  
08 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之違規  
09 事實，並無違誤。原處分A依裁罰基準表規定裁處原告  
10 罰鍰12,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洵屬有  
11 據，且依原告前開違規情狀，難認有何裁罰過重而違反  
12 比例原則之違法。

13 2.至原告主張無法證明違規當下有設置警告標誌且員警自  
14 行拍照亦可能造假等語：

15 (1)原告雖主張Google街景圖無法成為事證，然員警亦有  
16 提供自行拍攝當天之「警52」照片(本院卷第156  
17 頁)，且本院參酌舉發單位員警身為執法人員與原告  
18 並不相識、亦無任何仇隙，或有何糾葛之利害關係，  
19 殊無甘冒刑事偽造公文書等罪責，故為虛構情節誣陷  
20 不利於原告之必要，又現今影音資訊科技發達，各種  
21 錄音、錄影器材容易取得，且資訊流通甚為方便快  
22 速，警員於舉發時，倘有故意為取得績效而誣陷他人  
23 違規，任意予以舉發，恐遭民眾舉證提報，而自陷於  
24 偽造公文書等罪責之重大風險中，基於偽造公文書刑  
25 責與為取得此交通事件舉發績效相比，風險成本甚  
26 高，舉發警員應無甘冒此風險故為偽證或偽造公文書  
27 之必要，況舉發員警除出具有公文書性質之答辯表說  
28 明等證據，均是舉發警員本其維護交通秩序、安全職  
29 責所為舉發之違規情節事實所提出之公文書及現場照  
30 片，足堪採信。

31 (2)另從自2022年7月至2023年7月之現場Google照片(本

01 院卷第249-253頁)皆可得知「警52」持續設立於該處  
02 並未移除之情形下，堪信於舉發當日已有固定式警告  
03 標誌為該處為真實。是原告主張，並不足採。

04 (三)另原告主張原處分B吊扣6個月牌照將影響其生計部分：

05 1.依處理細則第12條第1項第11款：「行為人有下列情形  
06 之一，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  
07 不舉發為適當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  
08 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十一、駕駛汽車  
09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未逾十公里。」而本案系  
10 爭車輛行速已超過最高限速43公里，不符合上開處理細  
11 則得免予舉發之規定。又違反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所  
12 應受吊扣汽車牌照處分之規定，乃當然發生之法律效  
13 果，上開規定未賦予被告免為處分之權限，足見該法律  
14 效果乃立法形成之範疇，基於權力分立原則，公路主管  
15 機關即無變更權限；又按裁罰基準表規定，本案違規行  
16 為即應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其裁量依道交條例第43條  
17 第4項之立法理由、違規行為所造成風險之高低等情予  
18 以衡量，並無逾越、怠惰或濫用之情事，且經司法院釋  
19 字第511號解釋認定無違憲。又衡諸道交條例第43條第4  
20 項關於吊扣汽車牌照之規定，旨在確保道路交通往來之  
21 安全，以防止交通事故之發生，而係有關所有用路人生命、  
22 身體權益之保障，公共利益甚鉅，因此，該規定雖  
23 限制人民駕駛車輛之自由權利，但基於維護交通安全之  
24 重要公益，未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之比例原  
25 則牴觸。

26 2.本院審認原處分B對原告所造成之生計影響，僅限於駕  
27 駛系爭車輛部分，吊扣牌照期間亦非不得以其他交通工  
28 具取代，且原告在系爭車輛吊扣牌照期間屆滿後，仍可  
29 再次駕駛系爭車輛，難認原處分B有任何過苛之情形。

30 (四)原告既考領有合法之駕駛執照，有其駕駛人基本資料(本  
31 院卷第171頁)在卷可參，是其對於前揭道路交通相關法

01 規，自難諉為不知而應負有遵守之注意義務，原告主觀上  
02 對此應有認識，是其就此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即已  
03 具備不法意識，所為縱無故意亦有過失，應堪認定。被告  
04 依前開規定作成原處分，經核未有裁量逾越、怠惰或濫用  
05 等瑕疵情事，應屬適法。從而，原告執前主張要旨訴請撤  
06 銷原處分，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8 料，經本院審核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或對於本件判決  
09 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再加論述，爰併敘明。

10 五、結論：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主張撤銷原處分為無  
11 理由，應予駁回。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  
12 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4 法 官 林敬超

15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7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8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9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0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1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2 造人數附繕本）。

23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4 逕以裁定駁回。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陳玟卉